第六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活 動 簡 章

壹、目的

一、啟發全國高中學子醫療與科技潛能、識能與知能，提升醫療科學教育素養及創新能力

二、協助全國高中學子學習探究醫療、健康與照護等新世代產業趨勢，豐富多元學習歷程

三、培養新世代醫療科技與大健康產業人才

貳、辦理機構

指導單位: 教育部

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共同主辦: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、成功大學醫學系、長庚大學醫學系、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、國防醫學大學醫學系、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、慈濟大學醫學系、義守大學醫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、臺灣大學醫學系、輔仁大學醫學系(學校單位依筆畫排序)

參、活動特色

本活動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，規劃「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及「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」兩大主軸。學生將以團隊形式參與，針對亞太指標展會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年度核心主題——「智慧醫療」、「精準醫療」與「全齡健康」，提出醫療科技創意計畫。

參賽團隊需於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期間，實地走入展會現場，近距離探索先進醫療科技與臨床應用，全面認識大健康產業生態系及未來發展趨勢。

活動同時規劃臨床技能模擬實作，讓學生親身挑戰「醫師任務」，透過 3D 醫學影像辨識、腹腔鏡操作、外科縫合、病理判讀...等體驗，探索多元醫療專業，培養對醫療科技的知能與識能，啟發學習興趣與未來潛能！

肆、活動流程與規範

一、報名

(一)參賽資格

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(二)競賽主題類別與範疇

需以台灣醫療科技展內展出項目進行題目發想

1. **智慧醫療**

 以科技解決醫療需求為主題，範疇包括智慧醫院、數位醫療、醫療科技。例如：智慧醫院解決方案、遠距醫療與零接觸科技、AI 與 IoT 應用。

2. **精準醫療**

以個人精準化醫療所需的檢驗、分析、治療等新興技術、設備、醫藥品為主題。範疇涵蓋精準檢測、生技製藥、再生醫療。例如：檢測科技、疾病風險檢測、細胞製備等。

3. **全齡健康**

以促進健康、亞健康族群達到疾病預防、健康促進為主題範疇包括智慧健康、預防醫學、高齡長照等，例如：健康監測設備、慢性病管理、科技長照輔助方案等。

(三)組隊規範

1. 競賽採團隊參賽，每組由 3~5 名學生及 1~2 名指導教師組成，可跨校組隊。
2. 各參賽團隊僅需推派一名學生作為代表人，代表團隊成員開通競賽管理系統登錄及提供團隊資料：包括**姓名、手機、年級、email、學校**，資料用於後續競賽證明及多元學習證明核發，務必確保資料無誤；上述團隊名單及資料於 **12 月 24 日**資料繳交截止日後，不得更改。
3. 參賽團隊代表人僅限代表一個參賽團隊，亦不得跨主題重複參賽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網址

由參賽團隊代表人自簡章公告起至 11 月 30 日前

至競賽活動官網報名，網址：https://ibmi.pse.is/9naf6d

二、參加 2026 台灣醫療科技展-醫療科技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體驗

所有參賽學生需於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展期間，在全展區內完成**至少 3 個小時**醫療科技體驗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，後續將依成員個人簽到/退時數提供多元學習證明。

(一)時間：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 10：00-18：00、12 月 6 日 10：00-15：00

(二)地點：南港展覽館 1 館 1F、4F (全展區)

(三)醫療科技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主題：

- **智慧醫療：**探索先進科技提供醫療所需各項解決方案！探勘超級電腦、AI、雲端、IoT 等尖端科技在醫療實踐應用。
- **精準健康：**認識新興診斷、檢測科技與新穎生物技術平台，了解最新基因檢測、細胞治療以及製藥技術原理與應用。
- **全齡健康：**探索以最新科學實證，為健康、亞健康打造個人化健康服務，掌握健康科技現在與未來式！
- **醫師力大挑戰：**專科醫師訓練教材移師現場，集結內外科、檢驗等各項臨床技能訓練，挑戰當醫師的潛力！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成員於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將自動產出「個人報到編號」，並於展前另行發送系統通知信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展期間請於簽到/退時輸入該編號，以完成出席紀錄。

2. 已完成「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報名者，進入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時出示個人報到編號通知信即可入場 (無須再至台灣醫療科技展官網報名，避免重複報名影響參賽流程)。
3. 若為參賽成員之陪同家長，請另至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官網「民眾觀展專區」進行報名：https://ibmi.pse.is/9myxwk

此為必要參賽流程，缺席者將被視為參賽程序不完整，喪失繼續參賽資格

三、繳交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資料

參賽團隊於限期內至競賽管理系統，擇選競賽主題、填寫創意計畫名稱並上傳授權同意書，提交競賽資料。「**創意計畫說明書**」以及「**創意計畫影片**」說明及規格如下：

(一)醫療科技創意計畫說明書 1 份

■ 說明：創意計畫說明書包括下列四項重點：

1. 創意發想概要
2. 理論根據與科技原理
3. 創意研發與設計規劃
4. 創意使用情境與預期效益

■ 規格：

1. 檔案版面：橫式圖文簡報(每頁一張投影片，比例為 16 比 9)
2. 檔案頁數：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 (含封面)
3. 檔案格式：以 pdf 格式上傳，檔案不得超過 5MB
4. 檔案名稱：以「競賽案號__創意計畫名稱」標示。

*上述資料規格不符者，扣總分 3 分

(二)醫療科技創意計畫影片 1 份

■ 說明：製作創意計畫影片以輔助說明創意計畫內容。

■ 規格：

1. 影片長度：不得超過 3 分鐘
2. 影片格式：.mp4、.avi、.wmv、.mov
3. 檔案大小：不得超過 100MB，解析度需有 1280x720 以上
4. 檔案名稱：以「競賽案號__創意計畫名稱」標示

*上述資料規格不符者，扣總分 3 分

(三)參賽資料繳交/修改期限：

12 月 24 日為繳交截止日，當日前包括團隊成員名單、競賽主題、創意計畫名稱、創意計畫說明書及影片資料均可重新上傳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四、多元學習時數證明核發、競賽成績公告與頒獎

(一) 多元學習時數證明：每天至多 8 小時

所有參賽學生需於台灣醫療科技展展期間，在全展區內完成「單日」累計至少 3 小

時以上的觀摩學習，並於服務台完成簽到/退 (掃描 QR Code 並輸入個人報到編號)，以作為進出場紀錄。經大會查核無誤後，將於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，核發多元學習證明並寄送至成員報名時所登錄之電子信箱。

(二) 競賽成績公告與頒獎

擬於 2027 年 3 月 6 日進行決審並於 2027 年 4 月舉辦授獎典禮，年度各項主題/獎項評選結果將於決審結束後於官網正式公告各界周知。

※以上時間為預計日期，實際日期請隨時關注官網最新公告。

伍、審查流程與評分標準

一、審查流程

(一) 第一階段審查

由 5 位醫療科技專家以計畫說明書與影片，依據評分項目與權重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分，評分排序前 40%之競賽團隊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審查

各主題領域遴聘 5 位來自醫界、學界、業界之評審委員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評分，評分排序前 10%之競賽團隊入選第三階段決審。

(三) 第三階段決審

由評審團總召集人邀集 14 所醫學系系主任組成決審委員會，進入決審團隊進行 **5 分鐘現場口頭簡報**，說明醫療科技創意計畫，現場**評審詢答 5 分鐘**。各主題獲得評審團評分，分數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金獎」、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銀獎」，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銅獎」，若有同分，可並列獲獎。

二、審查評分標準

評分向度	**權重**
創意發想概要-創意性與邏輯性	20%
理論根據與科技原理-科學性與學術性	20%
研發與設計規劃-系統性與完整性	20%
創意使用情境與預期效益-應用性與可行性	20%
醫療科技創意影片	20%

註：第三階段決審將加入現場口頭簡報表現分數

陸、競賽重要日程

- 2026 即日起-11/30　　團隊線上報名
- 2026/12/03-12/06　　台灣醫療科技展-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
- 2026/12/25　　競賽資料繳交截止
- 2027/03/06　　決審

■ 2027/4 月 (暫定)　　頒獎典禮

柒、競賽獎勵

一、參賽學生：各主題參賽團隊決審審查分數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金獎」、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銀獎」，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銅獎」，並授予獎牌一只。未達分數得從缺。除金、銀、銅獎，各主題參賽團隊依排序百分比，分別授予獎項。

- ■ 分數排名前 10% 頒發「優選獎」
- ■ 分數排名前 20% 頒發「佳作獎」
- ■ 分數排名前 40% 頒發「入選獎」
- ■ 所有參賽團隊均頒發「參賽證明」

二、指導老師：指導教師除頒發感謝狀外，依據參賽學生獲獎積分，報請各校給予敘獎。

- ■ 前 5% 頒發「特優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- ■ 前 10% 頒發「優等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- ■ 前 20% 頒發「優良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
三、學校：表現優異學校，報請各縣市教育局給予敘獎。

- ■ 前 10% 頒發「特優學校獎」
- ■ 前 20% 頒發「優等學校獎」
- ■ 前 40% 頒發「優良學校獎」

四、學生獲獎積分計算參照表：

獎項	積分*
金獎	10 分
銀獎	8 分
銅獎	5 分
前 10%「優選」	3 分
前 20%「佳作」	2 分
前 40%「入選」	1 分

註：跨校組成之團隊，由各校依該校成員比例均分。如金獎團隊由 2 個學校組成，每個學校認列 5 分。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；經人檢舉或告發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追回參賽證明；若獲獎，則追回獎狀(牌)。

三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。為鼓勵創新

及加強作品知名度，**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如有特殊機密事宜，應於報名表上註明。則主辦單位將不予公佈作品內容。**

四、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評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五、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，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。

六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認同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